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贯彻财政部取消轿车控购

审批通知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二月二日 川办发〔1994〕7号

根据财政部取消购买轿车的控购审批的通知,结合我省实际,按照既积极支持汽车工业的发展,又考虑财政经济承受能力,省政府决定适度放宽控购审批,现将贯彻实施意见通知如下:

一、企业和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购买国产小汽车(含国产旅行车、越野车和工具车)、大轿车和其他专控商品,不再办理控购审批手续。但亏损企业购买小汽车、大轿车和其他专控商品仍应纳入控购审批。

二、考虑我省财政困难,对行政、事业单位用财政预算内外资金购买小汽车、大轿车及其他专控商品,仍按原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控购审批手续。对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购买小汽车,仍按有关规定实行编制管理。

三、一切社会集团单位购买进口小汽车和进口件90%以上的组装小汽车(含进口旅行车、越野车),仍按原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,并按审批金额征收10%的专控商品附加费,纳入省财政统筹安排。

四、取消对国产小汽车、大轿车和其他专控商品征收专控商品附加费的办法。

五、财政、控办、银行、工商、公安、车辆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共同把关,认真做好这项工作。对继续纳入管理范围的小汽车和其他专控商品,仍须凭控购审批手续才能办理划款、验证、供货和发放行车牌照。

以上通知从一九九四年二月一日起执行。